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序号	名称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燃气常压热水锅炉	额定热功率 350KW、 锅炉效率≥88% ★NOx≤30mg/Nm3	套	2	
2	全自动软化水装置	处理水量 2m3/h	台	1	
3	软化水箱	V=2m3、不锈钢	台	1	
4	高位水箱	V=0.8m3、不锈钢	台	1	
5	板式换热器	Q=350KW, P=0.4MPa	台	2	
6	一次侧热水循环泵	Q=20m3/h, H=10m	台	2	
7	二次侧热水循环泵	Q=30m3/h, H=10m	台	2	

8	定压补水装置	Q=1m ³ /h, H=40m	套	1	
9	烟囱	不锈钢	套	2	
10	安装	人工、材料、机械等	项	1	
11	调试费	含调试所需的人工、水 电、燃气等	项	1	

注：1、锅炉房内不仅限于清单内设备，投标方为锅炉房内交钥匙工程。

2、供货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并根据锅炉房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锅炉房设备管线平面图、锅炉房工艺系统流程图、锅炉房设备基础图。未出具图纸或图纸与现场不符的，视为投标无效。

3、★供货商提供燃气参数并负责办理燃气开通、使用等相关手续，并满足燃气锅炉调试需求。

4、供货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使用需求，核算设备的规格，并保证满足供暖效果（室温不低于 18℃）；若按设备清单报价，则视为供货商认可选型并保证供暖效果。